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在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4栋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贾红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光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拓展新能源市场，公司拟与南京汇通易航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通易航”）共同出资成立南京汇博吉通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000万元，其中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,000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0%；汇通易航以货币出资3,000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占江先生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向李占江先生借款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（含2亿元）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借款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，并且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，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（自实际划款之日起算），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，该额度有效期一年，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7月1日